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

第 1.4 版

按照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ICAC)的棉花收获季定义，1.4 版本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始的收获季开始实施

目录

1.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要求介绍	4
1.1	适用性	4
1.2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模式要求	4
1.3	供应链监管(CoC)实施的范围	4
1.4	BCI 会员要求	5
1.5	使用良好棉花平台	5
1.6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文件	5
2.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的要求	7
2.1	职责、培训和记录保存	7
2.2	采购良好棉花籽棉	8
2.3	良好棉花的分隔堆放与标识	8
2.4	使用良好棉花平台(BCP)	9
2.5	分包商	10
3.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之后的其他供应链企业的要求	11
3.1	职责、培训和记录保存	11
3.2	使用良好棉花平台(BCP)	11
3.3	良好棉花宣传	14
3.4	分包商	14
4.0	零售商及品牌商规范	15
4.1	良好棉花平台的使用	15
4.2	零售品牌商年度查对	15
4.3	良好棉花宣传	15
5.0	与合规性监查和审核相关的要求	16
5.1	监查和审核程序	16
5.2	上诉	18
附录 A: 术语及定义		19
附录 B: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执行合作伙伴的要求		22

版本更新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由良好棉花发展协会(BCI)负责制定。读者应确认自己使用的是该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最新版本。此文件可在 **BCI** 官网下载查阅，具体下载网址：
www.bettercotton.org。

版本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
1.2 版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则的重大修订
1.3 版	2018 年 5 月 1 日	基于第 1.2 版本内容的更新和明确。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明确对执行合作伙伴的要求；修订对轧花厂关于籽棉购买记录、籽棉采购流程记录以及控制籽棉中间商的要求；明确良好棉花平台（简称 BCP ，旧称良好棉花追溯系统 BCT ）数据录入的最大时限；增加了 BCP 平台交易申报必须填写交易参考号的要求；将所有参与良好棉花制品买卖的供应链环节强制使用 BCP 的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明确良好棉花供应链审计的相关要求，包括非现场审核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规操作以及对不合规的处罚。
1.4 版	2020 年 7 月 22 日	基于第 1.3 版本内容的明确和完整。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删除不再使用的 ODF ；为了便于更清楚地理解，将某些标准一分为二；将某些辅助指导加入为强制性要求；对某些标准进一步阐述避免混淆；增加定义和术语；加强语言的一致性和清晰性（例如，将“良好棉花产品”替换为“ BCI 订单”）；改变文件结构；将供应链监管(CoC)中对执行合作伙伴的要求和术语及定义转为附录。

1.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要求介绍

良好棉花发展协会（简称 BCI）是一个全球性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当前世界上最大的可持续棉花种植项目。BCI 致力于与广泛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从棉田到供应商、制造商和品牌商，通过将良好棉花发展成为主流的可持续发展的大宗商品，来转变全球范围内的棉花生产方式。

《良好棉花原则和标准(P&C)》¹ 提供了良好棉花的全球定义，并包含了适用于世界各地棉农的社会及环境标准。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规定了供应链中购销良好棉花或将含棉产品作为 BCI 订单进行采购或销售的企业应遵守的具体要求。在棉田和轧花厂层面，这包括由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按照良好棉花原则和标准种植的棉花（即 100%良好棉花籽棉或 100%良好棉花皮棉棉包），必须与传统棉花分隔堆放。在轧花厂之后环节，作为 BCI 订单采购或销售意味着伴随着“良好棉花申报单位（简称 BCCUs 额度）”的转移。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是连接良好棉花供应与需求的主要指导文件，有助于支持和激励棉农采取更可持续的种植实践。

1.1 适用性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适用于购销良好棉花或将含棉产品作为 BCI 订单购销的所有供应链企业，包括轧花厂、棉商、具有纺纱业务的纺纱厂、没有纺纱业务的供应商（包括面料厂、染厂、纱线和/或面料贸易商、垂直一体化工厂）、成品制造商、成品采购中间商、零售商及品牌商。

本原则分为四节：轧花厂供应链监管要求、轧花厂之后的其他供应链企业供应链监管要求、零售商及品牌商规范以及合规性监督和审核要求。附录 B 概述了对执行合作伙伴的强制性要求。

1.2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模式要求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包含两种不同的供应监管链模式：实物分隔和进出库平衡，分别适用于供应链的不同环节（参见图 1）：

从棉田到轧花厂层面，BCI 要求实施实物分隔供应链监管模式，即棉农和轧花厂需要将良好棉花（籽棉和皮棉棉包）与所有传统棉花分开储存、运输和加工。传统棉花和良好棉花不得互相混合或替代。这样可确保在 BCI 注册的轧花厂生产的所有良好棉花皮棉棉包均是 100%的实物良好棉花，且可追溯回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轧花厂良好棉花皮棉销售总重量应与购买的良好棉花籽棉总数量折合衣分率后相匹配。

在轧花厂之后的供应链环节，BCI 要求遵循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进出库平衡是一套数量追踪系统，允许以传统棉花替代或与良好棉花混合。但是，它也可以确保当作 BCI 订单销售的实物含棉产品的皮棉原料数量(分配 BCCUs)不超过当作 BCI 采购订单获得的 BCCUs（考虑到相关的换算系数）。²

请参考《良好棉花宣传原则》³，了解更多不同供应链环节关于将含棉产品当作 BCI 订单采购或销售可做的 BCI 相关宣传。

1.3 供应链监管(CoC)实施的范围

¹ <https://bettercotton.org/better-cotton-standard-system/production-principles-and-criteria/>

² 有关换算系数的更多指导，请访问：<https://bettercotton.org/better-cotton-standard-system/chain-of-custody/>

³ <https://bettercotton.org/better-cotton-standard-system/claims-framework/>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规定了适用于所有向 BCI 注册参与良好棉花供应链的企业的要求。良好棉花供应链从获得许可的 BCI 棉田开始，棉田层面的供应链监管(CoC)要求包含在《良好棉花原则和标准》文件中。该供应链监管原则从棉田的下一个供应链环节（即轧花厂或籽棉中间商(即棉贩)）开始。

供应商/制造商应在其经营场所范围内遵循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某供应商/制造商所拥有的各个经营场所都应遵循供应链监管 (CoC)要求，交易数据应在单个经营场所内维护。例如：如果某纺纱厂购买了巴西的良好棉花，此次购买获得的 BCCUs 额度可以分配给来自任何原产国的等量传统棉花，只要其为该纺纱厂所有且位于同一经营场所。

在某些情况下，供应链监管模式的实施也存在局部差异。棉商在用传统棉花替代良好棉花皮棉时需在同一来源国”层面遵循进出库平衡供应链模式——也就是说它们可以以等量的传统皮棉替代实物良好棉花皮棉作为 BCI 订单销售，但前提是它们都是来自相同的原产国。例如：如果某棉商购买了巴西的良好棉花，此次购买获得的 BCCUs 额度可以分配给来自巴西的任何传统棉花，只要其为该棉商所有。但棉商不得将此次购买获得的额度分配给来自其他原产国（如马里）的棉花。

1.4 BCI 会员要求

一些经营或采购良好棉花和 BCI 订单的企业必须成为 BCI 会员。其他企业可以考虑成为非会员 BCP 供应商。有关 BCI 会员相关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BCI 官网查看：<https://bettercotton.org/get-involved/membership-offer/>

棉商和纺织厂：

对于从事棉花交易的贸易商（棉商）以及有纺纱业务的工厂（如购买皮棉棉包然后销售棉纱和/或面料的工厂），如果想在销售棉花或含棉产品时转移 BCCUs(即当作 BCI 订单销售)，它们必须首先成为 BCI 会员。

轧花厂和不涉及纺纱业务的其他供应链企业：

轧花厂和不涉及纺纱业务的其他供应链企业，如面料厂（购买纱线然后销售面料）、成品制造商及成品采购中间商，都有资格成为 BCI 会员，但这不是强制要求。

零售商及品牌商：

想在采购含棉成品时获得 BCCUs（即当作 BCI 订单采购）零售商及品牌商，它们必须首先成为 BCI 会员。

1.5 使用良好棉花平台

轧花厂和其他供应链企业必须使用 BCI 的良好棉花平台(简称 BCP)录入良好棉花和 BCI 订单的采购、生产（如适用）和销售信息。只有成品采购中间商和成品制造商可以在特定情况下不使用 BCP。

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在棉田到轧花厂层面已经根据现有完善的做法实现实物分隔，轧花厂可以不使用 BCP（由 BCI 酌情决定）。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籽棉进行机械集约化采收（例如美国和以色列的大农场），以及轧花厂经证实加工 100%的实物良好棉花（或与《良好棉花标准体系》标准比对成功的某一公认等效标准 100%认证的棉花）的情形。⁴

BCI 根据企业的业务活动分配不同的 BCP 账号类型，包括：轧花厂、棉商、纺纱厂、综合纺纱厂、一般贸易商(纱线/面料贸易)、面料厂、垂直一体化工厂、成品制造商、成品采购中间商、零售商及品牌商。

1.6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文件

以下是一套用来支持供应链企业实施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的工具文件，包括：

-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第 1.4 版本)》

⁴ 有关公认等效标准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BCI 官网：<https://bettercotton.org/where-is-better-cotton-grown/>

- 《BCI 轧花厂协议》（仅适用于轧花厂）
- 《良好棉花平台线上培训系列课程》（BCI 会员以及注册非会员 BCP 供应商申请账号时可用）
- 《良好棉花宣传原则》
- 《BCI 会员行为准则》（仅适用于 BCI 会员）
- 其他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可查阅 [BCI 官网](#)⁵

原则内容的语言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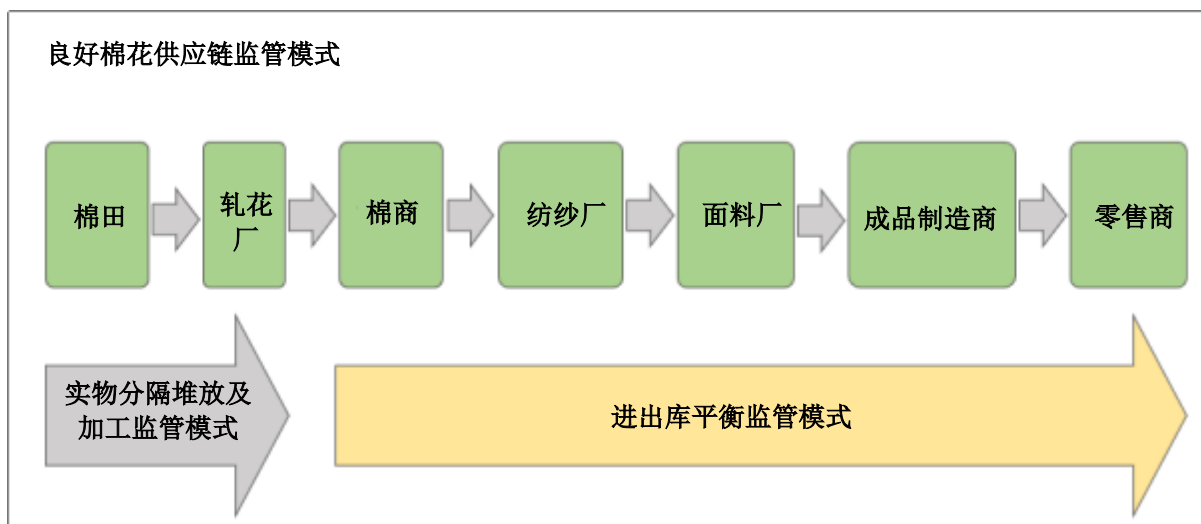
（改编自 ISO/IEC 导则，第二部分：国际标准结构及编写规则）

“应”表示强制性要求，需要严格遵守。

“应该”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建议采取一种特别合适的选项，但没有提及或排除其他可能性，或表示建议采取某种行动，但并不是强制要求。

“可以”表示文件中允许采取的行动。

图 1：全供应链的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模式



⁵ <https://bettercotton.org/better-cotton-standard-system/chain-of-custody/#>

2.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的要求

本节规定了轧花厂采购良好棉花籽棉、轧花再将其作为良好棉花皮棉销售各过程的具体要求。

2.1 职责、培训和记录保存

2.1.1 轧花厂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确保其自身符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的相关要求。该代表也应作为 BCI 轧花厂注册表上的主要联系人。

指导：作为一种良好的做法，轧花厂在其处理良好棉花的每个场所都应该放置《BCI 轧花厂协议》和/或《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此外，轧花厂还可以在其场所内放置培训材料或轧花厂手册等其他文档。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负责其自身符合 CoC 相关要求的工作人员能够始终查阅文件。

2.1.2 轧花厂应确保所有负责具体事务的现有和新员工都经过培训并胜任工作。至少应接受以下培训：

- a) 轧花厂指定代表(们)应参加 BCI 提供的轧花厂培训
- b) 所有负责 BCP 使用的工作人员都应完成 BCI 关于 BCP 操作的培训

指导：如果有新的工作人员负责确保轧花厂符合 CoC 的相关要求或使用 BCP，这些人员需要接受培训。

轧花厂应该制定培训计划，将所有涉及维护 CoC 的工作人员都纳入其中。培训计划应该详细说明培训的频率。应该保留培训材料和培训记录。培训的对象通常包括负责记录入厂的良好棉花籽棉重量、卸载和储存良好棉花、标识良好棉花籽棉和皮棉、管理轧花过程以及完成/保存良好棉花采购记录、收据、加工记录和销售证明文件的工作人员。BCI 为轧花厂提供定制 CoC 原则培训，详情请联系所在国办事处。

2.1.3 轧花厂应保留以下与良好棉花籽棉采购、轧花和良好棉花皮棉销售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如适用）：

- 供应商列表
- 购货单、购货记录或棉农收款收据
- 入门单/凭条
- 过磅单（包括卖方信息、日期、时间和重量）
- 采购或到货登记记录
- 堆放记录
- 打包记录/
- 轧花厂衣分率加工记录/确认
- 销售发票和合同
- 运输/装运单据
- 纳税记录或消费税和税务凭据
- 对于外包轧花厂或使用分包商的轧花厂：外包协议和分包商声明文件

指导：文件可以纸质或电子版保存。

2.1.4 证明企业符合所有供应链监管 CoC 适用要求的相关记录的保存时间应至少为两（2）年或两（2）个棉花季，以较长者为准。轧花厂应确保所有文件均可根据要求供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指导：保存记录的要求不仅限于轧花厂，还包括在此期间所涉及的所有（当前活跃或不活跃的）分包商。

- 2.1.5 若其负责良好棉花相关业务的主要联系人、采购流程或外包协议有任何变更，轧花厂应在变更后 15 天（日历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告知 BCI。

指导：其他变更可以包括：轧花厂开展或终止的活动。请联系您所在国家/地区的 BCI 供应链团队，告知所有变更。

2.2 采购良好棉花籽棉

- 2.2.1 轧花厂应确保其购买的良好棉花籽棉都可以追溯回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

指导：轧花厂应展示自己如何确定购买的籽棉为良好棉花，并保存相关验证记录。不同国家/地区可接受的验证方式可能有所不同，请联系您所在国家/地区的 BCI 供应链团队获得进一步指导。

- 2.2.2 轧花厂应准确、完整地记录其采购良好棉花籽棉的过程，以及良好棉花籽棉从棉农到轧花厂的详细过程（包括是否有籽棉采购中间商参与、是否从集市购买、存储、运输等）。

指导：采购良好棉花的过程可以通过轧花厂的挂图来展示，也可以保存为电子版或打印件。工作人员和工人应该熟悉挂图/流程图，并能够展现出自己对流程的理解。轧花厂应将此信息提供给 BCI 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审核单位。

- 2.2.3 轧花厂应准确记录所有良好棉花籽棉的购买情况，包括直接供应商名称、购买日期、数量以及年度授权产量(AAV)编码或棉农编号。

指导：应保留的相关记录和文件详见要求 2.1.3。此外，《BCI 轧花厂协议》的附录中有轧花厂用来记录良好棉花籽棉购买与皮棉销售情况的模板。

- 2.2.4 如果轧花厂是从集市上或通过籽棉采购中间商（而不是棉农）购买良好棉花籽棉，那么轧花厂还应：

- a) 罗列并更新所有采购良好棉花籽棉的集市名称或中间商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b) 确保所有中间商都建有体系，保证良好棉花从棉田到轧花厂过程中的采购、处理、存储、运输始终与传统棉花分隔开来，并能够通过购买凭证、过磅单等客观记录追溯回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
- c) 获得每位中间商从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采购籽棉的相关记录，包括棉农姓名或编号、购买日期和数量。

指导：轧花厂也可以要求出售良好棉花籽棉的中间商签署一份声明，声明它们只从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购买良好棉花，并且在每个阶段都始终保持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分隔开来。建议中间商出具购买凭证一式三份：棉农、中间商和轧花厂各执一份。

轧花厂可以联系 BCI 获得关于如何与中间商合作，确保其符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要求的支持方案。包括：轧花厂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法、销售/采购数据保存格式、员工培训记录等。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BCI 在当地的供应链团队。

- 2.2.5 若直接从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采购良好棉花籽棉，轧花厂应向棉农提供收据，收据信息应包括：买方/卖方名称、AAV 编码和/或棉农编码、村庄、日期和数量。

2.3 良好棉花的分隔堆放与标识

- 2.3.1 轧花厂应建立管理体系，确保通过实物分隔和/或一定时间的分隔堆放的方式将良好棉花与其他（传统）棉花分隔开来堆放和加工。

指导：如果同时加工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轧花厂必须建立体系确保这两种棉花被分隔堆放及加工。举例来说：一定时间的分隔—轧花厂在一段时间内（如两周）加工良好棉花籽棉。实物分隔—轧花厂将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皮棉棉包在仓库的不同区域分隔堆放。

- 2.3.2 轧花厂在采购、储存、加工、运输和处理的每个阶段都应有清楚可见的标识。

指导：轧花厂在储存、加工、运输和处理的过程中，不管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把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混合起来。但无需在开始轧良好棉花之前对轧花厂进行清空。可以通过标志、标牌或标签等进行标识。

例如，明确划分区域/平台堆放良好棉花籽棉或皮棉。在良好棉花籽棉和皮棉的指定堆放或储存区域应该使用清楚可见的标有BCI的标牌或标签。参与实际处理良好棉花的工作人员/工人应该了解分隔堆放的要求。轧花厂应该制定明确的规定流程，说明自己如何保持分隔堆放。

- 2.3.3 轧花厂应确保所有售出的良好棉花皮棉棉包清楚地物理标识为良好棉花，且应该在发票和运输单据中注明。

指导：轧花厂必须建立一个合适的体系，确保可以识别 100%良好棉花皮棉棉包。可以通过棉包批号，在发票和交货单上标注，和/或在棉包上进行物理标识（如标签或彩色编码带）来实现。物理标识必须贴好。

2.4 使用良好棉花平台(BCP)

- 2.4.1 除非发生与 BCCUs 相对应的实物良好棉花购销，否则不应转让 BCCUs。

- 2.4.2 轧花厂应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在良好棉花平台(BCP)记录良好棉花购销和生产相关信息。轧花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让其他第三方使用 BCP（包括执行合作伙伴或轧花厂雇佣的顾问）。

- 2.4.3 轧花厂应及时将所有良好棉花籽棉采购、皮棉生产记录和良好棉花皮棉销售的交易录入到 BCP，要求如下：

- 在良好棉花籽棉入厂后的 30 天内录入良好棉花籽棉的采购信息。
- 在良好棉花皮棉生产后的 30 天内录入皮棉生产记录信息。
- 在装运日期后的 30 天内录入良好棉花皮棉销售信息。

指导：如果轧花厂同时也是皮棉贸易商，应在 BCP 中设立两个具有不同功能的独立账号。

轧花厂 BCP 账号中的良好棉花籽棉库存将持续有效，直到轧花厂在 BCP 中录入良好棉花皮棉生产信息或 BCI 在当前棉花季结束时将所有籽棉库存清零。轧花厂 BCP 账号中的皮棉库存将持续有效，直到轧花厂在 BCP 中申报皮棉销售，相应数量 BCCUs 转出至纺纱厂或棉商 BCP 账号，或者 BCI 在当前棉花季结束时将所有皮棉库存清零。

- 2.4.4 取消交易的请求应在 BCP 中输入销售信息后的 30 天内提交。

指导：在特殊和合理的情况下，BCI 可以在销售信息录入 30 天后处理收到的取消交易的请求。BCP 交易列表中状态为“等待确认”的交易可在录入后 30 天内撤回。同样，状态为“已确认”的交易可在确认日期后 30 天内提出取消申请。

申请取消“已确认”的交易，一方需要向 BCI 发送邮件告知交易详情和具体原因，并抄送自己的买家/卖家，请其对取消交易表示无异议。只有在得到买家/卖家的无异议确认后，BCI 才会取消交易。

- 2.4.5 轧花厂应确保录入 BCP 的所有数据真实无误，且可根据相应的记录（即采购单据、发票、加工记录）进行核实：

- a) 对于良好棉花的每次采购，轧花厂应在 BCP 中录入相应的购买日期或日期范围以及独特的交易参考信息（如入厂凭条、过磅单、购货单或采购记录表信息）。
- b) 对于良好棉花皮棉的每次销售，轧花厂应录入有效的交易参考信息—BCCUs 转移对应的所有皮棉销售订单对应的合同号或发票号或运单号。如果 BCP 中的一条记录涉及多笔销售订单，应填写每笔销售的独特交易参考号或范围。

- 2.4.6 如果轧花厂被要求提供当年的平均轧花衣分率，轧花厂应确保这一比率（以百分比的形式来表示，特定量籽棉轧花得到的皮棉重量）经过准确计算，并可通过文件记录进行核实。⁶

指导：轧花厂 BCP 账号库存年度‘清零’

所有轧花厂的 BCP 账号库存在当年棉花季结束时都会被‘清零’。当轧花厂在 BCP 中录入良好棉花皮棉生产信息，账号的皮棉库存会增加。当轧花厂在 BCP 中录入良好棉花皮棉销售信息，在买家确认此交易后，轧花厂账号的皮棉库存会相应减少。当良好棉花皮棉当作普通皮棉出售时，轧花厂无需在 BCP 中做 BCCUs 转出录入，BCCUs 库存比实物良好棉花库存要多。为消除轧花厂仓库实物良好棉花皮棉库存量与 BCP 中良好棉花皮棉库存量的差异，BCI 在新的棉花收获季开始前会将轧花厂当前 BCP 库存全部重置为零。‘清零’的时间因国家而异，取决于本国棉花收获季。每年，BCI 都会在对轧花厂 BCP 账号的籽棉和皮棉库存进行“清零”操作的提前一个月发出电子邮件通知。在这一截止日期之前，轧花厂需要把所有良好棉花皮棉的销售信息都录入 BCP，且买方要在清零日期之前确认接收交易中的 BCCUs。

2.5 分包商

- 2.5.1 如果轧花厂将良好棉花的任何处理（不包括运输）外包给分包商，轧花厂应：

- a) 记录该分包协议的性质，包括所有分包商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在分包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BCI。
- b) 确保只有轧花厂（而非分包商）能够登录良好棉花平台，并负责在平台中录入数据。
- c) 要求采购、销售或处理良好棉花的所有分包商都签署一份声明，表示其同意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相关要求，并允许 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场所和查阅其相关记录。
- d) 确保所有分包商都受过培训且有能力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相关要求。

⁶在某些国家，当轧花厂在良好棉花平台创建账号时，轧花厂须按要求申报其当年平均轧花衣分率；在其他情况下，BCI 可能会要求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所有轧花厂使用某一平均衣分率。

3.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之后的其他供应链企业的要求

本节适用于购销良好棉花皮棉或将含棉制品当作 BCI 订单购销的轧花厂之后的其他供应链企业，包括棉商、具有纺纱业务的纺纱厂和综合纺纱厂、没有纺纱业务的企业（包括面料厂、染厂、纱线和/或面料贸易商、垂直一体化工厂）、成品采购中间商和成品制造商。

注意，‘BCI 订单’是指（轧花厂之后供应链企业）买卖双方通过良好棉花平台(BCP)采购或销售具有良好棉花申报单位（BCCUs 额度）的任何皮棉或含棉产品。

3.1 职责、培训和记录保存

3.1.1 企业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确保其自身符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的相关要求。

3.1.2 企业应确保所有负责具体事务的现有和新员工都经过培训并胜任工作。至少应接受以下培训：

a) 所有使用 BCP 的工作人员都应完成 BCI 关于 BCP 的培训。

b) 所有涉及 BCI 订单购销的工作人员每年都应参加 BCI 当地团队提供的 BCI 供应商培训项目（可以是面对面、在线或录制视频，或由 BCI 代表组织的内部培训）

指导：BCI 为所有使用 BCP 的人员开发了 Mindflash 平台的强制性的线上培训系列课程。一旦 BCI 接受公司的会员资格或供应商资格申请，BCI 将向其提供这些培训系列课程的访问权限。如果 BCP 账号的操作员发生任何变化，企业应为新的操作员申请 BCP 账号登录信息。新操作员必须完成 Mindflash 平台的强制性培训系列课程才能使用 BCP。

培训记录可以是培训证书、电子邮件通信、培训注册日期、培训时间和培训师，和/或培训资料（如幻灯片、视频等）。

3.1.3 企业应保留 BCI 订单采购和销售相关的记录。BCI 订单的每一次采购或销售都应有文件记录，包括采购订单(或合同)、发票和运输单据。

指导：文件可以纸质或电子版保存。

3.1.4 证明企业符合所有适用供应链监管(CoC)要求的相关记录的保存时间至少应为两（2）年。企业应确保所有文件均可根据要求供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指导：文件可以纸质或电子版保存。只要确保完整和一致，日历年或财年的时间格式均可。

3.1.5 若主要联系人姓名/详细信息有任何变更，或发生与 BCI 订单相关的重大变更，企业应在变更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告知 BCI。

指导：变更可以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负责 BCI 事务的新的工作人员，或影响 BCP 中公司名称设立的合并或收购。变更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当地的 BCI 供应链部门工作人员或发邮件至 compliance@bettercotton.org。

3.1.6 企业应确保建立处理不合规产品(即不符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要求产品)的机制，以确保交易的合规性状态得到验证之前不会转出 BCCUs。这包括任何无法核实应转移 BCCUs 数量的棉花/棉制品购销和任何无法核实为有对应实物皮棉或含棉制品交易对应的 BCCUs 转移。

指导：例如，某企业可能收到 BCI 订单，但转移的 BCCUs 数量与实际交付的含棉制品的皮棉消耗量却不匹配。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在没有相应实物皮棉或含棉制品购销的情况下发生了 BCCUs 转让。在这些情况下，企业在接受 BCCUs 之前必须直接与供应商/客户核实交易的合规性状态。

3.2 使用良好棉花平台(BCP)

3.2.1 企业应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在良好棉花平台(BCP)记录 BCI 订单相关交易信息。企业不应让其他第三方使用 BCP。

3.2.2 如果没有实物含棉产品的订单交易，就不能在 BCP 中录入转让 BCCUs 的交易。

- 3.2.3 购买或销售 BCI 订单的供应链企业必须在 BCP 中录入销售或确认所有采购信息。作为皮棉棉商且同时从事其他核心业务（如同时是棉商和纺纱厂）的企业应在 BCP 上申请两个独立的账号，其中的一个专门用于皮棉交易业务。

指导：在最终买家（零售商/品牌商）同意接收非直接供应商面料供应商的 BCCUs 的特定情况下，成品采购中间商和成品制造商可以不使用 BCP。

- 3.2.4 除 3.2.3 所述情况外，企业应只通过 BCP 将 BCCUs 转给销售发票的开具/出具机构或销售发票中提到的收货企业（货物接收方）。

指导：建议 BCCUs 应该转给销售发票的开具/出具机构。若 BCCUs 是转给收货企业，收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应与销售发票的开具机构名称一同出现在销售发票中。

- 3.2.5 使用 BCP 的企业应按以下要求及时确认采购交易并录入销售交易：

- a) 买家应在数据录入 BCP 后 60 天内确认采购交易信息。
- b) 卖家应在装运日期后 60 天内录入销售交易信息。

指导：企业可以在最终订单确认后（即知道最终订单数量时）到装运日期后 60 天内期间，录入销售交易信息。

例 1：当买方确认采购订单时，供应商可以录入销售交易并转移 BCCUs。例 2：供应商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3 日录入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装运的 BCI 订单的销售交易信息。

- 3.2.6 取消交易申请应在 BCP 中输入销售信息后的 30 天内提交。

指导：在特殊和合理的情况下，BCI 可以在销售信息录入 30 天后处理收到的取消申请。BCP 交易列表中状态为“等待确认”的交易可在录入后 30 天内撤回。同样，状态为“已确认”的交易可在确认日期后 30 天取消。

要取消“已确认”的交易，供应商需要向 BCI 发送邮件告知交易详情，并抄送自己的买家/卖家，请其不对取消表示异议。只有在得到买家/卖家的无异议确认后，BCI 才会取消交易。

- 3.2.7 皮棉棉商只应录入并转让与实物良好棉花皮棉包采购相对应的同一原产国的 BCCUs。皮棉棉商不应将不同来源国的传统棉花和良好棉花进行替换，转让 BCCUs。

- 3.2.8 企业应确保录入 BCP 的所有数据真实无误，且可根据相应的记录（即采购收据、发票、生产记录）进行核实，包括：

- a) 采购与销售量
- b) 用于生产 BCI 订单的原料重量（如用于织造某款面料所用普梳含棉纱总净重）
- c) 使用的原材料类型

指导：企业应该确保在合同、采购订单、发票和/或交货单清楚地表明是作为 BCI 订单采购和销售的。建议面料供应商和垂直一体化工厂在 BCP 中录入销售交易数据时使用所投入的含棉纱线总净重以及含棉纱线中含棉百分比。

- 3.2.9 企业应为 BCI 订单的每笔单独采购或销售在 BCP 中输入独特的交易参考号（例如采购订单号、合同号、发票号或交货单号）。如果 BCP 中的一条记录涉及多笔采购或销售订单，应填写所有单独采购或销售的独特的交易参考号或范围。

指导：独特的交易参考号可以是合同编号、采购订单号、发票号、交货单号或运输单据的编号，数据管理系统（如 ERP、Oracle 或内部 Excel 系统）的文件名等。根据交易参考号，买家和卖家都可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 BCCUs 数量的准确性，并提供所有文件（合同、发票、交货单、生产记录供审核单位或 BCI 验证）。

- 3.2.10 如果应零售商和品牌的要求，面料厂或成品制造商需要将 BCCUs 直接转给其非直接客户—终端零售品牌商，企业应确保在交易参考号栏录入其直接客户的名称和与之合同编号以及零售品牌商要求的其他独特的交易参考信息。

- a) 如果面料厂完成成品制造商的 BCI 订单，则 BCP “交易参考号” 栏中应录入成品制造商的名称。零售商/品牌商要求的对应实际发货产品的独特参考信息（如采购订单号、合同号或发票号）也应录入。
- b) 如果成品制造商完成成品采购中间商的 BCI 订单，则 BCP “交易参考号” 栏中应录入成品采购中间商/直接买方的名称。零售商/品牌商要求的对应实际发货产品的独特参考信息（如采购订单号、合同号或发票号）也应录入。

3.2.11 如果是混纺产品

- a) 纺纱厂应以销售的含棉纱线总重量、含棉纱线的原棉百分比以及客户要求的 BCI 订单百分比作为 BCP 中录入销售交易的依据。

指导示例：纺纱厂销售 100 公斤 50%棉 50%粘胶混纺纱。销售的含棉纱线总净重为 100 公斤，纱线中含棉百分比为 50%。对于 100%的 BCI 订单，“纱线中良好棉花的要求含量百分比” 栏应填写 100%。对于 30%的 BCI 订单，“纱线中良好棉花的要求含量百分比” 栏应填写 30%。

- b) 面料厂或垂直一体化工厂应以用于制造销售面料或成品所投入的含棉纱线的总重量，含棉纱线中棉花百分比，以及客户要求的 BCI 订单百分比作为 BCP 中录入销售交易的依据。

例 1：面料厂销售 900 公斤棉/弹性纤维针织面料，该面料由 950 公斤 100%纯棉精梳纱和 50 公斤弹性纤维制成。“面料中使用的精梳纱线总净重” 栏应为 950 公斤，“精梳纱线中的含棉百分比” 栏为 100%。对于 100%的 BCI 订单，“面料中良好棉花的要求含量百分比” 栏为 100%。对于 30%的 BCI 订单，“面料中良好棉花的要求含量百分比” 栏为 30%。

例 2：面料厂销售 900 公斤 50%棉/50%聚酯纤维的面料，该面料由 1000 公斤 50%棉/50%聚酯纤维精梳混纺纱制成。“面料中使用的精梳纱线总净重” 栏应为 1000 公斤，“精梳纱线中的含棉百分比” 栏为 50%。对于 100%的 BCI 订单，“面料中良好棉花的要求含量百分比” 栏为 100%。对于 30%的 BCI 订单，“面料中良好棉花的要求含量百分比” 栏为 30%。

指导：BCP 当中的换算系数

BCP 的一个主要功能是让零售品牌能够对其供应链中当作良好棉花采购的棉花用量占其总棉花采购量的百分比做出可信的声明。⁷为了计算 BCP 中申报的每条销售交易的棉花用量，并使供应商和制造商能够准确地向客户报告此数量，BCI 使用三个平均换算系数来计算棉制品所消耗的皮棉数量：精梳纱换算系数，普梳纱换算系数以及气流纺纱换算系数。有关换算系数和示例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BCI 官网：<https://bettercotton.org/better-cotton-standard-system/chain-of-custody/>

BCI 在 2020 年 10 月发布了多个换算系数供所有良好棉花供应链企业，包括终端零售品牌参阅。然而，重点是 BCP 平台仅内置了纱线到皮棉的换算系数。其他换算系数并未内置到 BCP 平台，仅用于 BCI 利益相关方预测其良好棉花采购需求量。

3.2.12 所有库存变为负数的供应链企业自预售起始日算起有 120 天的时间弥补其‘空仓’（负库存）。

指导：预售仅适用于棉商、纺纱厂、综合纺纱厂、面料厂、一般贸易商和垂直一体化工厂。预售限额允许企业即使在其 BCP 账号库存中没有足够的 BCCUs 的情况下也可完成最多 50 万个 BCCUs 的 BCI 订单。当企业在其 BCP 账号中进行预售时，其账号库存将显示负数，以反映其账号预售的数额。企业最多有 120 天的时间将皮棉或含棉制品作为 BCI 订单采购，获得 BCCUs 以弥补其‘空仓’（负库存）。

例如，贵司刚刚成为 BCI 会员，开始使用 BCP。现在你收到客户大量的 BCI 订单，然而贵司还没有将任何含棉制品作为 BCI 订单采购，BCP 账号库存为 0，但你仍可以立即在 BCP 平台录入销售交易信息，完成最多需要不超过 50 万个 BCCUs 的 BCI 订单。这种做法就是从你的账号中进行预售。贵司现在最多有 120 天的时间来将皮棉或含棉制品作为 BCI 订单采购，获得 BCCUs 使账号负库存恢复为正数。

⁷ 某个具体订单或多个棉制品订单的棉花用量是指纺纱厂生产用于最终成品制造的面料所耗用的含棉纱线所消耗的皮棉总量。棉花用量一定是指纺纱厂消耗的皮棉量（以公斤为单位）。

3.3 良好棉花宣传

3.3.1 企业应只根据《良好棉花宣传原则》进行 BCI 订单相关宣传。

指导：最新版的《良好棉花宣传原则》可在 BCI 官网上查阅：

<https://bettercotton.org/resources/better-cotton-claims-framework/>

3.4 分包商

3.4.1 如果企业外包 BCI 订单相关的加工活动（运输除外），企业应：

- a) 随时更新所有分包商（不包括运输分包商）的名单列表，包括它们的联系方式以及与处理和/或加工 BCI 订单相关的职责范围。
- b) 确保所有分包商都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的相关要求。
- c) 确保所有分包商都允许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场所和查阅其相关记录，以便进行供应链监督。
- d) 确保只有企业（而非分包商）能够登录 BCP，并全权负责在平台上录入所有交易信息。

4.0 零售商及品牌商规范

4.1 良好棉花平台的使用

- 4.1.1 零售商/品牌商应在供应商转来 BCCUs 的 30 天内去 BCP 中核实交易信息的准确性并做确认接收。

指导：如果 BCCUs 交易是由成品采购中间商或成品制造商转来的，产品类型是成品，则零售商/品牌商不需要做确认接收的动作，交易一旦储存，BCCUs 直接从供应商账号扣减转入零售商/品牌商账号。请注意，零售商/品牌商仍然需要核实这些成品 BCCUs 的交易详情，如果有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需要在销售信息录入 BCP 后 30 天内提出取消交易的请求。

- 4.1.2 取消交易的请求应在 BCCUs 交易录入日期的 30 天内提交。

指导：BCI 可以允许在 BCCUs 交易日 30 天后提交取消交易请求（由 BCI 酌情考虑）。

4.2 零售品牌商年度查对

- 4.2.1 零售商/品牌商应确保在 12 月 31 日之前对 BCP 中所有“等待确认”状态的交易做确认接收，获得交易中的 BCCUs。

指导：BCI 每年基于零售商/品牌商申报的 BCCUs 采购量向其开具一次发票。发票金额取决于其账号库存每年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增加和累计的 BCCUs 总数。确保在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其 BCP 账号的所有数据更新对及时准确地开具发票至关重要。一般来说，BCI 不会帮助删除以前年度的任何有效交易。

4.3 良好棉花宣传

- 4.3.1 零售商/品牌商应只根据《良好棉花宣传原则》做 BCI 相关宣传。

指导：最新版的《良好棉花宣传原则》可在 BCI 官网上下载查阅：

<https://bettercotton.org/better-cotton-standard-system/claims-framework/>

5.0 与合规性监查和审核相关的要求

指导：BCI 通过结合远程审核（远程请求文件验证）以及 BCI 第三方监查访视以及第三方审核对良好棉花供应链进行定期审计。这些措施旨在帮助确保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得到全面遵守，并保护 BCI 利益相关方申报良好棉花额度的可信度。

本节适用于执行《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的所有企业，包括轧花厂和轧花厂之后的其他供应链企业。除非特别说明，否则要求和原则适用于所有企业。注意本节各段使用了**企业**一词，包括轧花厂以及其他供应链企业。

有关 BCI 监查和第三方审核程序的信息，可在 BCI 官网上查阅。

5.1 监查和审核程序

5.1.1 企业应允许 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加工或销售良好棉花和 BCI 订单的所有场所，并提供与采购、加工或销售良好棉花和 BCI 订单相关的任何记录或文件。

- a)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远程请求的文件应在发出书面要求的 2 周内提供。
- b) 在接到关于审核临时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提供权限让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场所。

指导：在某些情况下，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可以要求提供与良好棉花及 BCI 订单购销的相关文件（如发票和交货单），以此来审核贵司良好棉花供应链的合规性并确保 BCP 使用的正确性。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文件或无法进入其场所，BCI 将发出书面警告，并保留暂封其 BCP 账号的权利。如果发出警告信后仍未采取行动，BCP 账号应该在发出警告信后 10 天内被暂封。

关于审核时间安排，如果企业在收到三封电子邮件和一次电话提醒后仍未回复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则其 BCP 用户应被暂封，直至被审核方对审核请求做出回复。

轧花厂注意事项：如果轧花厂已经外包一个棉花季，外包协议在下一棉花收获季失效，轧花厂仍然需要为现场监查或第三方审计提供访问权限。这应该写入外包协议条款。

5.1.2 如果在监查访视或审核期间，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发现有不符合供应链监管要求的情况(NCs)，企业应在收到最终审核报告的两周内提交整改措施计划(CAP)。企业应在下列指定时间内纠正这些不合规行为(NCs)。

指导：如果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CAP，BCI 将暂封其 BCP 账号，直至其提供合理的延期理由，或提交 CAP。

适用于轧花厂：

- a) 对于轻微不合规(NCs)：轧花厂应在 6 个月内或在下一个轧花季开始前（取二者时间较短者）纠正，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证据，证明不合规行为已得到纠正。如果未在 6 个月内或新一季之前纠正，轻微 NC 将升级为重大 NC。
- b) 对于重大不合规(NCs)：轧花厂应在 30 天内纠正，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证明不合规行为已得到纠正。如果 30 天内没有纠正，一个重大 NC 将导致其良好棉花平台(BCP)账号被暂封。暂封期限至少为 3 个月，具体暂封期限由 BCI 考虑 NC 的情况确定。

轧花厂指导：当新的棉花季开始时，未对 NCs 采取整改措施的轧花厂将无法使用 BCP，直到其采取整改措施。它们可以受邀参加轧花厂的培训并提交所需的文件，但只有在提供整改措施的证据后才能继续使用 BCP。

适用于轧花厂之后的其他供应链企业：

- a) 对于轻微不合规(NCs)：其他供应链企业应在 12 个月内纠正，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证据，证明不合规行为已得到纠正。如果未在 12 个月内纠正，轻微 NC 将升级为重大 NC。

- b) 对于重大不合规(NCs): 其他供应链企业应在 30 天内纠正, 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证明不合规行为已得到纠正。如果 30 天内没有纠正, 一个重大 NC 将导致其良好棉花平台 (BCP)账号被暂封。暂封期限至少为 3 个月, 具体暂封期限由 BCI 考虑 NC 的情况确定。

指导: 不合规等级评定

如果不合规行为(NC)只是在某个时间点发生在有限范围内的孤立事件, 且已经制定有效内部管理系统, 本可以预防或发现此问题, 那么该不合规行为属于‘轻微’级别。如果 NC 没有从根本上导致相关要求的目标无法实现, 也可以评定为‘轻微’。轻微 NC 的例子: 企业的某些交易是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后被录入到 BCP; 但大部分交易都是按时录入, 并且围绕交易录入也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程序。

如果不合规行为(NC)可从根本上导致或可能导致相关要求的目标无法实现 (单独或与其他 NC 结合), 那么该不合规行为属于‘重大’级别。重大 NC 通常会持续一段时间, 或会重复或具有系统性。重大 NC 的例子: 企业的大部分交易是在指定截止日期后很久才被录入到 BCP; 负责 BCP 数据录入的人员没有接受过相关要求的培训, 且围绕交易录入也没有制定有效的内部程序。

- 5.1.3 若出现下列情况, BCI 保留随时取消轧花厂协议和/或暂停企业使用 BCP (轧花厂和其他供应链企业) 的权利:

- 有任何一个重大 NC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被纠正。
- 发现多个重大 NC, 表明企业基本不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
-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有证据表明某一不合规行为是故意、严重疏忽、系统性的原因所致, 和/或给 BCI 利益相关者带来了严重的声誉风险。可以通过第三方监查访视、第三方审核或任何随机检查来确定该不合规行为。
- 在收到最终审计报告和 CAP 模板后的两周内, 没有回复提交整改措施计划(CAP)。

指导: 上述 a)- c)类情形的最短暂封期限为 3 个月, 最长为 12 个月。在 c)类情况下, 或者持续发现不合规行为时, 如果企业也是 BCI 成员, 其会员资格也可以被暂停。BCP 的使用权限也可能由于未支付会员费或 BCP 系统使用费而被暂停。对于 d)类情况, 一旦提交 CAP 模板, BCI 将重新激活账号。

- 5.1.4 如果轧花厂协议被取消和/或 BCP 账号 (轧花厂或其他供应链企业) 被暂封, 轧花厂或其他供应链企业不应把任何棉制品当作‘良好棉花’或 BCI 订单出售, 不能够将任何交易录入到 BCP, 直到 BCP 账号被恢复。

指导: BCI 保证会向轧花厂和其他供应链企业提供书面通知 (包括暂停时限以及对 BCP 账号库存的任何影响)。

因未及时缴付 BCI 会员费或 BCP 账号使用费, 导致 BCP 账号被暂封的一些特殊情况下, 在账号重新解封恢复使用前, 用户账号的正库存将被清零。

如果企业 BCP 账号的库存为负, 且企业决定在将来重新申请, 这些负库存将被添加到其新的 BCP 账号中。

轧花厂注意事项: 由于 BCP 账号被暂封, BCI 保留将轧花厂账号下现有库存 (包括籽棉和皮棉) 清零的权利。

其他供应链企业注意事项: 由于 BCP 账号被暂封, BCI 保留因暂封而扣减其 BCP 账号库存的权利。

- 5.1.5 如果企业无法通过证明文件 (或文件不真实或不准确) 证明其良好棉花和/或 BCI 订单的采购或销售, 或者如果有证据表明存在欺诈性使用 BCP 的情况, BCI 保留按未能核实或欺诈性交易的总量扣减其 BCP 账号库存的权利。

指导: 轧花厂或其他供应链企业将收到有关库存数量扣减情况的书面通知。如果扣减额超过企业 BCP 账号中当前的 BCCUs 数量, 那么库存将变成负值。

轧花厂注意事项：对 BCP 账号库存的调整可以是对籽棉和/或皮棉库存，视情况而定。

- 5.1.6 在收到轧花厂活动变化的通知后，其 BCP 可以被停用。

指导：如轧花厂通知其在棉花收获季中间暂时或在余下的棉花季永久停止加工良好棉花，并将场地出租给另一个轧花厂加工传统棉花，其 BCP 应被停用。

- 5.1.7 如果供应商/制造商的 BCCUs 负库存时间超过 120 天，BCI 保留将其列入重大不合规行为或暂封其 BCP 账号的权利。

5.2 上诉

- 5.2.1 如果企业想对 BCI 或第三方的监督或审核过程的结果提出上诉，企业应将上诉（包括支持证据）的完整描述发送至 compliance@bettercotton.org，且邮件主题行清楚标明‘上诉’。上诉应在收到审核或监查结果通知后 10 天内提出。

指导：上诉将由 BCI 会员和供应链部门总监审查和决定。上诉应包括客观证据支持，如文档、照片证据等，上诉方为有效。上诉的结果将在接到上诉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上诉人。

附录 A：术语及定义

术语	定义
年度授权产量(AAV) 编码	AAV 编码是 BCI 为获得许可的良好棉花生产者（大型农场或生产者单位）生成的独特数字编号。AAV 编码可以使轧花厂在从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购买良好棉花籽棉后将采购数量等信息录入良好棉花平台(BCP)，取消采购交易时会将数量分配回给相应的生产者。
BCI 会员	申请并被批准为 BCI 会员的公司。完整的会员名单，可在 BCI 官网 https://bettercotton.org/find-members/ 查阅。BCI 要求棉商、具有纺纱业务的工厂以及零售商/品牌商都成为会员。有关会员资格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BCI 官网： https://bettercotton.org/get-involved/membership-offer/
BCI 订单	（轧花厂之后供应链企业）买卖双方通过良好棉花平台(BCP)采购或销售具有良好棉花申报单位（BCCUs 额度）的任何皮棉或含棉产品。 <i>纱线、面料、成品等都是含棉产品。</i> <i>注 1：根据轧花厂之后供应链企业使用的进出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BCI 订单可以是不含任何来自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实物良好棉花的含棉产品。</i> <i>注 2：举例来说，某 BCI 纺纱厂在销售实物含棉纱线的同时，将发货含棉纱线对应的 BCCUs 额度通过 BCP 平台成功转给买方，该笔交易就被视为 BCI 订单。</i>
等效标准合作伙伴	其他性质相似并与良好棉花原则和标准等效的棉花种植标准。棉农可以把按照这些标准种植的棉花作为良好棉花出售。 <i>注意：有关公认等效标准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BCI 官网：https://bettercotton.org/about-better-cotton/where-is-better-cotton-grown/</i>
良好棉花	由按照良好棉花标准体系或公认等效标准生产且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种植的棉花。 <i>注 1：‘良好棉花’指的是生产方式（即生产者应满足良好棉花原则和标准中所有的相关核心指标）；并不是指棉花本身的规格或质量参数。</i> <i>注 2：在棉田和轧花厂层面，良好棉花应与传统棉花分隔堆放及加工（如轧花厂生产 100% 实物良好棉花皮棉包）。</i> <i>注 3：有关公认等效标准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BCI 官网：https://bettercotton.org/where-is-better-cotton-grown/</i>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	与良好棉花和 BCI 订单在供应链中流转相关，按时间记录的文档、书面记录以及电子证明文件，确保 BCI 零售品牌商会员申报的 BCCUs 数量不超过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在特定时期所种植的良好棉花数量（考虑到相关的制成率）。
良好棉花申报单位 (BCCU)	一个指定的单位，1 个 BCCU 对应 1 公斤的实物良好棉花皮棉。当 BCI 棉商或纺纱厂会员从加工良好棉花籽棉的 BCI 合作轧花厂那采购 1 公斤的实物良好棉花皮棉时，会得到 1BCCU。 在轧花厂环节之后，任何当作 BCI 订单采购或销售的含棉产品都应通过良好棉花平台(BCP)转让相应数量的 BCCUs（从供应商到客户）。BCCUs 的分配可以让供应链企业统计因客户订购的 BCI 订单，在棉商或纺纱厂层面创造的实物良好棉花的采购量。 <i>注 1：一旦供应链企业（除轧花厂以外的任何类型的供应商和制造商）获得 BCCUs，BCCUs 不会过期。BCCUs 不属于某一特定的棉花收季节或自然年。</i>

术语	定义
	<p><i>注 2: BCCUs 不能被单独采购或销售, 只有买卖双方存在实际的含棉产品购销业务, 且当作 BCI 订单购销的情况下, 对应数量的 BCCUs 才能在 BCP 中进行转让。</i></p> <p><i>注 3: 如果 BCI 成员和非成员 BCP 供应商继续续订其 BCP 账号访问权限, 则 BCCUs 将继续有效。如果 BCP 账号超过有效期且企业在有效期结束日期后超过 6 个月没有续费, 则该 BCP 账号将变为非活动账号, 其中的 BCCUs 正库存将失效, 它们需要申请新的账号。</i></p>
良好棉花平台(BCP)	BCI 的在线平台, 用于记录良好棉花购销或 BCI 订单购销对应的 BCCUs 流转。BCP 是一个已注册商标的在线平台, 仅供 BCI 以及购销良好棉花或 BCI 订单的注册供应链企业使用。平台可以使供应商和制造商能够向客户报告当作 BCI 订单销售的含棉制品实际消耗了多少重量的皮棉, 在棉商或纺纱厂层面创造的实物良好棉花的采购量。
代理商	参与安排 BCI 订单买卖双方交易的个人或企业, 但它们不拥有产品的实际所有权。不包括向棉农购买良好棉花籽棉并将其销售给轧花厂的中间商。
传统棉花	指所有不是由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按照良好棉花原则和标准, 或不是由棉农按照 BCI 认可的等效标准生产的棉花。 <i>注 1: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要求, 在棉田、从棉田到轧花厂运输过程中以及在轧花厂储存及加工过程中, 良好棉花都应和传统棉花分隔堆放及加工。</i> <i>注 2: 按照《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的定义, ‘传统棉花’也包括有机棉或其他可持续性标准认证的棉花。</i>
棉商	合法和/或实际拥有皮棉但不进行任何转产(如加工和生产)的企业。在不同公司(如供应商、棉商、工厂)之间运输的过程中, 皮棉也可能跨越国界。
成品制造商	采购面料并将其制为成品的加工企业。成品制造商采购面料销售成品。
面料厂	采购纱线并将其制成面料的加工企业。面料厂购买纱线并出售面料。
轧花衣分率	在轧花过程中, 平均每 100 公斤籽棉产出的皮棉数量。 <i>注: 根据棉花的质量参数, 全季轧花衣分率可能会有所不同, 但轧花厂在收获季初注册时, 会在 BCP 中固定为某一平均值。</i>
轧花厂	购买籽棉、将其轧花并出售皮棉棉包的加工厂。
执行合作伙伴	负责在其作业地区实施良好棉花标准体系的组织, 包括根据良好棉花原则和标准执行棉花生产项目。
综合纺纱厂	采购皮棉和/或长丝纤维并将其制成纱线、面料的加工企业。综合纺纱厂购买纤维, 销售纱线/面料。
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	一套数量追踪系统, 基于总数量平衡的供应链监管模式, 作为 BCI 订单购销的含棉产品可以是实物良好棉花纤维或传统棉花或两者混合制成, 只要总量得到控制且经认证的出库总量不超过入库总量(考虑制成率)。这可以让供应商和制造商将传统棉花完全替换良好棉花或混合生产, 只要当作 BCI 订单销售需要转出的 BCCUs 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当作 BCI 订单采购获得的 BCCUs 数量(考虑制成率)。 <i>注 1: 按照《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 皮棉贸易商只能混合或替换来自于相同原产国的传统棉花和良好棉花。</i>
中间商(籽棉贸易商)	向棉农购买籽棉并将其销售给轧花厂的个人或企业。

术语	定义
不合规产品	不合规产品是指 BCP 中买卖双方不完全符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相应要求的 BCCUs 转移交易。
一般贸易商	从事纱线和/或面料贸易的公司。买纱线卖纱线，或买面料卖面料。
非会员 BCP 供应商	不是良好棉花发展协会(BCI)会员，但需要使用良好棉花平台(BCP)记录 BCI 订单采购与销售(转移 BCCUs)的企业，如面料厂、一般贸易商（纱线/面料贸易商）、垂直一体化工厂、成品制造商或成品采购中间商。有关会员资格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BCI 官网： https://bettercotton.org/better-cotton-platform/
生产者单位	一个生产者单位(PU)由若干学习小组(LG)组成和/或是大农场雇主（视其规模而定）。PU 的规模将取决于当地的情况（如农场规模、轧花厂在轧花过程中需要的良好棉花数量）。对于个别大农场来说，PU 可以是代表生产者的全国性企业。理想情况下，PU 由 4000 名棉农组成，但这根据 LGs 数量可能会有所不同。
零售商及品牌商	所有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服务，或直接供消费者使用的营利性企业。
实物分隔供应链监管模式	此供应链监管模式要求轧花厂对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进行实物分隔堆放，不允许将它们相互混合或替代。在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下，要求从棉田到轧花厂都遵循实物分隔监管模式—也就是说来自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良好棉花必须与传统棉花分隔采收、储存、运输和轧花，并且在任何过程中都不能与传统棉花混合或替代。
空仓	企业预售 BCCUs/数量（公斤）或 BCP 账号中的负库存数。
场所	供应链企业进行生产加工的单一职能部门或多个部门的同一所在地。企业可能有多个场所。企业所有涉及 BCI 订单购销的每个场所都应向 BCI 注册。
成品采购中间商	从成品制造商购买成品并将这些产品销售给零售商和品牌商的公司。
纺纱厂	采购皮棉和/或长丝纤维并将其制成纱线的加工企业。纺纱厂购买纤维，销售纱线。
分包	雇佣外部公司来完成内部业务活动或任务的行为。
分包商	与某企业签订合同开展该企业供应链监管要求范围内任何活动的独立公司。中间商不属于分包商。
供应商/制造商	加工或制造半成品或成品的企业，不包括轧花厂、零售商、品牌商和棉商。
垂直一体化工厂	采购纱线并将其制成面料和成品的加工企业。垂直一体化工厂购买纱线，销售面料/成品。

附录 B：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执行合作伙伴的要求

指导：本节概述对与棉农和轧花厂紧密合作的执行合作伙伴(IPs)的具体要求。本节中的执行合作伙伴(IP)专业名词可以指执行合作伙伴代表或员工（如生产者单位经理），取决于每个具体 IP 内部的工作职责划分。对 IP 的完整要求包括在“IP 角色和职责”以及 IP 和 BCI 之间签署的“IP 协议”中。

B1 连接棉农和轧花厂

- B1.1 执行合作伙伴(IPs)应确定足够数量的本地轧花厂来收购 BCI 棉农种植的实物良好棉花籽棉。
- B1.2 IPs 应每年至少在棉花收获季开始前三个月向 BCI 供应链团队提供这些轧花厂的详细信息。

指导：IPs 负责帮助连接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和参与收购良好棉花籽棉的轧花厂，提前在收获季前向棉农提供参与收购良好棉花籽棉的轧花厂的详细信息。

IPs 可以通过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地理位置识别邻近的轧花厂，确定这些轧花厂是否已经在 BCI 种植项目收购实物良好棉花籽棉，或者它们是否有兴趣参与良好棉花籽棉的收购。

IPs 应该向轧花厂提供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联系方式，如棉农姓名、村落和电话，IPs 不应该在收获季前向轧花厂提供敏感信息，如预计籽棉产量。

B2 从棉田到轧花厂良好棉花的分隔堆放和记录

- B2.1 IPs 应确保其自身所有工作人员和 IPs 负责的 BCI 种植项目的所有棉农都理解并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的相关要求。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责任有：
 - a) 在采收、储存、销售和运输的所有环节均保持良好棉花与传统棉花分隔。
 - b) 在相关情况下，保证 AAV/棉农编码的安全，只将这些编码告知收购实物良好棉花的买家（如轧花厂或中间商）。
 - c) 保存所有的良好棉花籽棉销售收据（根据良好棉花原则和标准指标 7.3.5 / 7.3.6 的要求）
- B2.2 IPs 应保存记录，证明所有参与 BCI 种植项目的棉农均已接受过本节 B2.1 条所述供应链监管要求的培训。

指导：记录可以包括培训日志和培训材料。根据 B2.1 c) 的要求，良好棉花籽棉销售收据应由棉农保存（不是 IPs 或轧花厂）——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样棉农手上的销售收据和轧花厂手中的采购申报就可以进行交叉核对。请注意，在修订后的良好棉花原则与标准 2.0 版中，指标 7.3.5/7.3.6 被指定为“过渡指标”——这意味着它们将从 2019/2020 收获季开始正式生效。

B3 年度授权产量(AAV)编码的分发

- B3.1 在相关情况下，IPs 负责向其管理的所有的生产者单位分别告知 AAV 编码，并确保生产者单位在 IP 从 BCI 收到这些编码后的两周内向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分发 AAV 编码。
 - a) 如果生产者单位不向棉农分发 AAV 编码，则 IP 要确保有一套体系来供轧花厂核实它们是从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采购实物良好棉花籽棉。

指导：通常，生产者单位向棉农分发 AAV 编码，然后棉农在出售良好棉花籽棉时把 AAV 编码提供给这些轧花厂买家。然而，在特殊情况或地区，编码可以不直接发放给棉农。如果你们是属于这种情况，必须有一套体系（如独特的棉农编码和棉农名单）以确保轧花厂可以交叉核对供应它们籽棉的是否是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无论什么情况，IP 都有责任确保轧花厂能够有一个有效的体系来核实采购实物良好棉花籽棉的真实性。

- B3.2 如果 IP 发现任何可能滥用 AAV 编码的情况，应在得知情况的 3 天内通知 BCI，并应支持 BCI 采用必要措施来确保棉农与轧花厂间实物良好棉花交易的可信性。

指导：IPs 在帮助确保所有流通到纺织供应链的良好棉花籽棉都可以追溯回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如果 IPs 了解到或发现滥用或可能滥用 AAV 编码的情况（例如，没有实际采购实物良好棉花籽棉只是单独买卖 AAV 编码，或者轧花厂在良好棉花平台(BCP)根据

授权产量总数而不是实际良好棉花籽棉采购收据做采购交易录入)，IP 必须通知 BCI，以便进一步调查。